环境保护部令

部令 第39号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)同时废止。

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绍史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6年6月14日

附件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- **第一条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名录。
 -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(包括液态废物),列入本名录:
- (一)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;
- (二)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,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,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医疗废物分类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。

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危险废物,在所列的豁免环节,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,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。

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,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,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:

- (一)废物类别,是在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划 定的类别基础上,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。
 - (二)行业来源,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。
- (三)废物代码,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,为8位数字。其中,第1-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(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1)》确定),第4-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,第7-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。
- (四)危险特性,包括腐蚀性(Corrosivity, C)、毒性(Toxicity, T)、 易燃性(Ignitability, I)、反应性(Reactivity, R)和感染性(Infectivity, In)。
- **第八条**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,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

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,属于危险废物,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,并按代码"900-000-××"(×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)进行归类管理。

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,不属于危险废物。

第九条 本名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8 年 6 月 6 日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: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